,	公	職	人	員	信	託	財	產	管	理	或	處	分_	指	示	延	知知	表	
									灣中	油股份	有限?	公司抄	採採事	業部	772].	161	1.副韩	村長	
申報人姓	L名	王:	孟炫		服	務材	幾 關								職	稱		_	
西	₹ ′	偶	及	未	成	年	子 女	-	_		Ž	記	偶 _	及:	未,	成	年 -	子女	
和	ý	謂	•			姓	2	;			#	爯	謂				姓	Ŕ	7
配偶				1	施碧 琴	E A								_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苗栗縣	· 斯爾市西山段	0253-0047 地號		26	12分之1	施碧琴	3個月內賣出		
苗栗縣	· 斯里市西山段	0253-0048 地號	<u>.</u>	170	12分之1	施碧琴	3個月內賣出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_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股	票	名	稱	股	 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_	式	備	註
ſ	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施碧琴 通知日期:101年06月19日